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82)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承租人及融資人以訂立下列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

- (a) 承租人及融資人訂立委託購買協議，據此，承租人將代表融資人向賣方購買設備，購買價為人民幣1,151,900,000元，以便融資人將設備租賃予承租人；及
- (b) 承租人與融資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向融資人租賃設備，作為代價，承租人須按季度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承租人及融資人以訂立下列協議之方式協定融資租賃安排。融資租賃安排之詳情載列如下。

融資租賃安排

委託購買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i) 融資人作為設備的最終買方；及
 - (ii) 承租人作為融資人收購設備的委託代理人。
- 標的資產： 設備，將透過根據委託購買協議，確認及追認融資人就融資租賃安排委託承租人代表融資人訂立原訂買賣協議，以供融資人購買設備，由融資人向賣方購買。
- 購買價： 根據委託購買協議，就承租人代表融資人向賣方收購設備，融資人應向承租人支付購買價人民幣1,151,900,000元。購買價乃由賣方、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之市值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本集團融資需求之所需金額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融資人應付之購買價(即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借入之總金額)等於設備之原購買價。設備之原購買價與其市值相符，該價格乃根據本集團於過往數年中累積之購買可資比較設備以及監測可資比較設備之市值之經驗釐定，包括審閱從可資比較設備之供應商(其為獨立第三方)手中獲得之報價。

購買價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30個營業日內支付：

- (a) 保證文件(定義見下文)及其他輔助文件已予簽立及生效，所有相關手續已經完成，且並無持續違反有關保證文件及附屬文件；
- (b) 於支付購買價時，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及委託購買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c) 於支付購買價時，財稅及金融政策或政府對金融業及融資租賃行業資本之監管措施及準則並無重大變動、市場融資成本並無大幅增加，亦無不可抗力或情況變化可能影響融資人作為債權人權利的實現；
- (d) 承租人及／或保證文件之保證人或押記人之控制權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且並無發生任何可對融資租賃協議、保證文件及有關協議履行造成不利影響之事項；
- (e) 支付購買價時，並無持續違反融資租賃協議、委託買賣協議、原訂買賣協議以及一方為承租人及另一方為融資人或任何第三方之間之任何其他協議；
- (f) 支付購買價之前，承租人並無行動導致可能為相關地方政府增加隱藏債項；
- (g) 承租人已向融資人提供接獲注資的證明；

- (h) 承租人已就發電站向融資人提供發電執照、併網調度協議，或電力買賣合同其中之一；及
- (i) 融資租賃協議規定之所有其他條件或程序已獲達成。

預計購買價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中前後支付。

融資租賃協議

- 日期：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i) 融資人作為出租人；及
 - (ii) 承租人作為承租人。
- 標的資產：設備，由承租人向融資人租用。
- 租賃期：自支付購買價當日起計12年期間。
- 租賃款及利率：承租人將於租賃期內每季末向融資人支付租賃款。租賃款總額指融資人就購買設備支付之購買價另加融資租賃安排應佔之利息，該利息乃基於下列適用利率釐定。

適用利率相當於相關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可能不時公佈)減0.1%之浮動利率。第一期季度租賃款之相關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4.2%)，導致第一期季度租賃款之適用利率為4.1%。適用利率將於公佈新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當日進行調整，經調整後，其將相等於該5年期以上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減0.1%。假設租賃期內之適用利率為4.1%，則租賃款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469,200,000元。

租賃款及適用利率乃由承租人與融資人參考設備融資租賃之現行市場成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保證文件： 承租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即CWP及雲南瑞霆)須以融資人為受益人簽立保證文件(「**保證文件**」)，作為承租人妥善履行其於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之保證。保證文件包括(i)本公司作出之擔保；(ii)雲南瑞霆及CWP就彼等各自擁有之承租人之股本權益(合計相當於承租人之全部股本權益)提供之質押；及(iii)承租人就運營發電站產生之發電收入提供之質押。

融資租賃協議及保證文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管理概無重大不利影響。

保證金： 無。

手續費： 無。

回購權： 於租賃期屆滿後，承租人有權以代價人民幣10,000元向融資人回購設備。

進行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融資租賃安排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讓本集團可取得其營運所需之財務資源及需要使用之若干設備。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設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151,900,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交易將不會導致本集團錄得任何出售收益或虧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本公司根據委託購買協議將產生人民幣1,151,900,000元之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業務營運及活動提供資金，包括購置風電及光伏發電以及建設風電及光伏發電。

關於融資租賃安排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投資風電及太陽能項目，及(ii)為風力及太陽能發電項目提供專業技術服務及綜合解決方案。

承租人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建設及經營風力發電項目。

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風電及光伏發電項目之設備貿易。

融資人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就本公司所知，融資人由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601166)全資擁有。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融資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發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適用百分比率」、 「關連人士」及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82)，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CWP」	指	CWP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委託購買協議」	指	承租人及融資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承租人代表融資人向賣方購買設備之委託購買協議；
「設備」	指	用於經營發電站之若干風電設備(包括風機設備、風塔、箱式變電站及其他配套設備)；
「融資租賃協議」	指	承租人與融資人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融資人向承租人承租設備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	指	委託購買協議及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人」	指	興業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租賃款」	指 承租人根據融資租賃協議於租賃期內須向融資人按季度支付之租賃款，作為融資人向承租人出租設備之代價；
「租賃期」	指 承租人將向融資人租賃設備之12年期間；
「承租人」	指 開遠聚隆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指 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不時公佈之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兆瓦」	指 兆瓦；
「原訂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承租人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就原訂建議承租人向賣方購買設備訂立之買賣協議(連同其補充協議，包括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之第一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
「發電站」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雲南省紅河之350兆瓦風力發電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價」	指 融資人就承租人代表融資人向賣方購買設備應付予承租人之購買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浩泰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雲南瑞霆」	指	雲南瑞霆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代表
Concord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順興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劉順興先生(主席)、劉建紅女士(副主席)、桂凱先生(行政總裁)、牛文輝先生及翟鋒先生(以上為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葉發旋先生、方之熙博士、黃簡女士、張忠先生及李永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